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2015-05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于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2015-06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2015-074、2015-076、2015-077、2015-079）。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仍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